

正本

轉發方式	113年8月16日
電子	
平信	
掛號	第 161 號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
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
聯合會

機關地址：100299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 真：(02)23899887
聯絡人：李靖瑜
聯絡電話：(02)2349-2138
電子郵件：jinyu@mot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交運字第1135010356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條，業經本部及內政部於
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以交運字第11350103566號、台內
警字第1130873022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3年10月31日施
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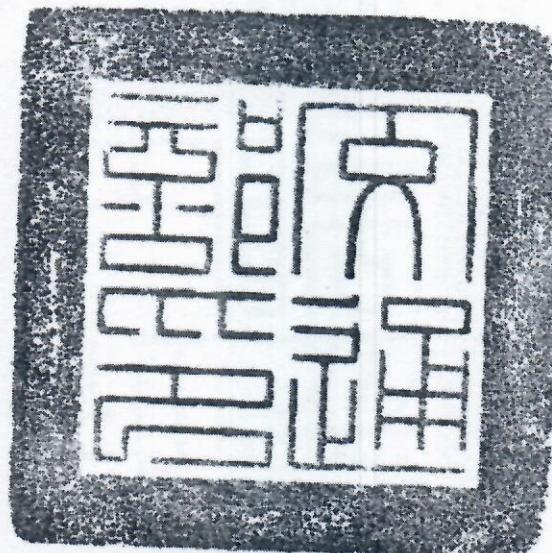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交通部公路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交通部法制處、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駕駛員職業總工會、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工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計程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總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全國汽車駕駛人權益聯盟、台灣數位平台預約接送從業人員產業工會、中華民國汽車駕駛教育學會

副本：

部長李孟諺

交通部、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交運字第11350103566號
台內警字第1130873022號



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四條，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
年十月三十一日施行。

附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四條

線
訂
裝
部長李孟諺

部長劉世芳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

- 一、肇事致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
- 二、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之未滿十八歲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 三、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
- 四、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 五、違反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
- 六、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
- 七、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八、違反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 九、違反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三項規定；未滿十八歲之駕駛人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講習。
- 十、違反本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
- 十一、違反本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
- 十二、違反本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
- 十三、違反本條例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
- 十四、依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三項前段規定經吊扣駕駛執照。
- 十五、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初次領有駕駛執照，於發照之日起一年內，有違反本條例規定記違規點數達六點。
- 十六、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受吊扣或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
- 十七、其他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基於轄區交通管理之必要，公告應接受講習。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十二款情形，且同時有第一款、第十四款、第十五款或第十六款情形者，免重覆施以講習。

汽車所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

一、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二項或第四項規定。

三、違反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

前項汽車所有人為非自然人者，應由其負責人、代表人、管理人或其指定之人接受講習。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六款及第三項由管轄地公路主管機關施以講習，第一項第十七款由行為地公路主管機關施以講習。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六款及第三項講習時數不同者，及第一項第十七款之行為地講習，各辦理講習機關不得互為代訓及銷號。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六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歷經數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並自同月三十日施行。為強化較高風險駕駛人管理，配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增訂第五十二條之四，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有關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對象之規定。